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研究生）申請出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校學字第 96409 號簽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校學字第 96486 號簽修正實施

- 一、為順應時代潮流，使學員生（研究生）在學期間得有觀光、遊學、學術研討或其他出國機會，並配合政府開放大陸地區旅遊政策，以擴大視野，增廣見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學員生（研究生）申請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學員生（研究生）申請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應於七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簽會學務處備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 四、學員生（研究生）除因公外，申請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應利用假期為之，不得影響正常課業。
- 五、具有役男身分（未服兵役）之學員生（研究生），申請赴大陸地區旅遊，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具有警察人員身分者，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與「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六、學員生（研究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禁止為之。
- 七、學員生（研究生）赴大陸地區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二）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四）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五）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八、學員生（研究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應恪守校規，嚴守分際，違者依規定處分。
- 九、本注意事項自奉 核定後實施。